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補充通函 建議選舉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原通函一併覽閱。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針對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股東必須於香港君悅酒店正門接受體溫檢測；(ii)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iii)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預防措施、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iv)按需限制出席人數以保持會場與人適當距離及空間；及(v)不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原通函。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視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可能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2020年5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本補充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召開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及補充通告分別載於原通函及本補充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通函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代表委任表格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本補充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柯瑞文
陳忠岳
劉桂清
朱敏
王國權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徐二明
王學明
楊志威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選舉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一項新增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通過關於建議選舉一名監事的新增普通決議案。

2.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及2020年4月9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監事的公告及原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有關建議選舉監事的公告。除建議重選兩位股東代表監事外，監事會已提名尤敏強先生(「尤先生」)選舉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成員，惟須以新增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尤敏強，46歲，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杭州大學，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尤先生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組織部(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及浙江省農都農產品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尤先生曾任職於武警杭州指揮學校及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尤先生在人力資源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尤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尤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尤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述外，並無有關建議選舉尤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待選舉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尤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將參考尤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的薪酬。

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選舉尤敏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上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2020年5月8日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已提名尤敏強先生(「尤先生」)出任本公司監事，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新增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尤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3 **審議**及批准選舉尤敏強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尤敏強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0年5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2. 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補充通函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5850 1800。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原通函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4. 除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之其他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忠岳、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王國權(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